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将养老托育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养老托育和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促进服务能力提升和区域均衡布局。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2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3	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4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在合理区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5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更新等任务，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养老、托育、护理、康复、助餐、日间照料、老年教育以及婴幼儿照护等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7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养老托老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8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9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推动京津冀养老托老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有效对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11	拓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助餐服务功能，引导养老托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建立家庭托老点备案制度。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12	提升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建立老年入住综合评估制度。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完善公建民营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机关事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国资委参加。
15	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
16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参加，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19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应急保障能力。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	强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创新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用品制造业质量提升，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加快国家康复产业综合技术创新试点和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地方标准体系。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参加。
26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7	将养老托育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28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29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30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参加。
32	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联参加。
33	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